



## 春食野菜正当时

□ 温宇晗

春日出门踏青,你可能脚下踩着的就是一盘美味。蒲公英、苦菜、香椿、茵陈、马齿苋……随着春风拂过山野,这些野菜纷纷冒出了“头”,如今不同种类的野菜在大大小小的集市上轮番登场,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野菜不仅是大自然的无私馈赠,更是人们心中的春日限定美食。这些看似不起眼的植物,实则蕴含着独特的风味。吃野菜要抓住时机,正如民间有“三月茵陈四月蒿”的说法,初春的茵陈是药香清苦的宝,再过一月便疯长成无人问津的野蒿。每个节气都藏着自然的暗语,早三日青涩未褪,晚三日苍老成柴,唯有合适的时机采摘,才能将山野灵气凝于舌尖。这是人类与土地延续千

年的默契,错过一茬便要再候一轮四季更迭。野菜不仅能够丰富我们的餐桌,还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例如,蒲公英被誉为“天然抗菌药”,具有清热解毒、利尿散结的功效,常被用来泡茶或凉拌食用;香椿具有独特的香气和口感,取鲜嫩的香椿芽焯水后和鸡蛋同炒最能激发其色香味;苦菜则能够凉血解毒,对于体内湿热的人来说,是一道不错的食疗选择……这些野菜富含维生素、矿物质以及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适量食用有助于增强免疫力,帮助我们调节身体机能。虽然野菜口感清新,营养丰富,但尝鲜也有讲究。如果不当采摘或食用,可能会给我们的健康带来潜在风

险。如,野菜的存放时间不宜过长,防止储存不当而导致野菜变质,影响食用安全。对于属性偏寒凉的野菜,如马齿苋、苦菜等,寒性体质或肠胃不适的人群应该尽量避免食用,或者控制食用量,以免对身体造成不良影响。有些野菜不易辨别,对于不认识的野菜,不要随意采摘,要避免工厂等可能存在环境污染的区域。在食用之前,可以先用淡盐水浸泡一段时间,去除野菜表面可能附着的农药残留和微生物,然后再用开水充分过烫,这样食用才会更安全。在春暖花开的日子里,不妨走进自然,俯下身来,采摘一些野菜,适时而食,体会别样春味。

# 为新时代文物保护夯实法治基础

## 解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是该法自1982年颁布实施以来,经过1991年、2007年、2013年、2015年、2017年五次修正及2002年一次修订后的又一次全面修订。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完善文物保护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文物保护和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 适应新时代需要的修法举措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我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早在1961年,我国第一部综合性文物保护行政法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就正式颁布实施。在此基础上,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文物保护法,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文化领域法律。自颁布实施以来,文物保护法对加强文物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时代文物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对文物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需要在法律中予以体现。同时,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关方面和社会各界呼吁修改文物保护法。比如,保护文物安全需要及时完善相关制度,一些文物活化利用的成熟做法需要提炼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一些突出的文物违法行为需要加大处罚力度,等等。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既肯定该法的作用,也指出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将文物保护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此后,文物保护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于2022年已经连续三年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文物局于2013年启动修法工作,并于2015年提出了初步修订方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将修订草案送审稿提请国务院审议后,司法部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

和部分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听取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重点难点问题。2023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2023年10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同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修改完善后,于11月8日表决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文物保护法修改工作。常委会领导同志专门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作出重要指示。宪法法律委、法工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和科研机构、文物保护相关机构、行业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赴北京、陕西、浙江、四川、山西等多个省市开展调研,深入基层一线听取意见建议,就重点问题召开座谈会进行深入研究。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常委会先后三次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时,分别有59位、75位、4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一审、二审后共两次通过代表工作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分别有33名代表提出111条意见、23名代表提出64条意见;两次通过中国人大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分别收到1660位公众提出的10883条意见及43封来信。上海虹桥、浙江安吉等多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反馈当地群众意见建议,一些热心和专业的网民积极发声,形成了热议文物保护法修改、为国家立法建言献策的生动局面。

其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部门、地方、单位、社会公众主要围绕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健全和完善文物保护基础性制度,增加有关挖掘价值、有效利

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内容,完善文物定义,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完善考古发掘、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相关制度等提出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点问题,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使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更符合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更具有可操作性。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 完善制度让文物“传下去”“活起来”

此次修订文物保护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守正创新,在现行文物保护法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实践中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将各方形成共识的内容上升为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让文物活起来。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由原法的8章80条修改为8章101条,增加19条、修改75条,没有修改的只有5条。新修订内容体现出多方面亮点: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新时代文物工作新要求。明确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律,推动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加强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在总则增加规定,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相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增加文物的定义,明确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将一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上升为法律,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增加“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加大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增加规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增设原址保护措施和迁移异地保护审批等相应的许可。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的隐患,防范安全风险。

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明确国家鼓励

开展文物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明确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明确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

凝聚全社会力量保护文物。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明确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原则要求;明确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完善法律责任,有效打击违法行为。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行政处罚,增加处罚种类,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并做好与刑法、治安管理条例的衔接。

### 保证法律规定有效实施

为了保证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各项规定贯彻落实,还有两方面的工作要加强。

一是抓紧出台配套规定。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了若干需要制定或修改配套规定的条文,如明确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明确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退出馆藏的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明确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等等。此外,在立法过程中,有的还建议细化考古发掘文物移交、降低文物销售单位准入门槛等,这些问题还需在配套规定中进一步细化。有关方面应当按照立法法的要求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

二是加强法律宣传引导。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普法内容,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创新传播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要让法律实施各相关方都知晓、理解、熟悉法律规定的的内容,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落地实施,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

据新华社电

## 兴县九元坪村党建引领 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力

本报讯(记者 韩笑)农村基层党组织是乡村振兴的主心骨、领头雁。近年来,兴县魏家滩镇九元坪村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通过夯实基层组织、壮大集体经济、改善民生福祉、创新社会治理等务实举措,走出了一条富有成效的乡村发展之路。

强基固本,锻造先锋队。村党支部以深化理论学习为抓手,全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10余次,开展谈心谈话20余次,推动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针对流动党员创新管理方式,通过线上学习、云端缴费等举措实现教育全覆盖;优化党员考核机制,量化组织生活参与、先锋模范作用等指标,激发党员队伍活力。

产业赋能,激活振兴动能。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总投资千万元的魏家滩镇蔬菜园区一期项目已竣工投用,补充工程正加紧推进,预计每年为村集体增收8.2万元;光伏产业惠及民生,2024年村级光伏收益40.6万元全部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及临时用工,带动村民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民生提质,绘就幸福底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争取资金23万元新建及修缮村组道路1公里,安装路灯30盏,破解出行难题;创新“长效保洁+全民参与”机制,配备9名保洁员,增设2个垃圾收集点,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在服务重大民生工程中,仅用2天高效完成2公里“小水网”征地任务,展现基层治理效能。

治理增效,筑牢平安根基。村“两委”以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抓手,及时掌握村民思想动态,做到隐患早发现、矛盾早化解;通过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商店、养殖场等重点场所动态监管,织密安全防护网。



石楼县中小学生在清明节祭奠英烈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郑列 梁鹏)4月3日,共青团石楼县委联合石楼县明德小学、石楼一中在烈士陵园开展“红色耀三晋 青年永传承”系列清明祭奠英烈主题活动。

活动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全体师生代表肃立在烈士纪念碑前。伴随着出旗曲,少先队、共青团旗手高举队旗昂首阔步走过纪念碑前。全体少先队员齐唱《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清亮的童声响彻云霄。在深情的《献花曲》中,师生代表

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全体人员集体沉思默哀,以无声的敬意缅怀先烈。学生代表深情述说着对革命先烈的敬仰感恩之情,并表示要以先烈为榜样,努力学习,将来为祖国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石楼一中负责人希望大家传承革命精神,心怀家国,勇于担当,在学习和生活中不断挑战自我,创造美好的未来。

“参加烈士陵园扫墓活动,我内心久久不能平静。英烈们用生命换来如今的和平,作为共青团员,我定当铭记他们的奉

献,传承红色精神,在新时代奋勇向前。”石楼一中学生辛铭钊说。“作为在石楼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不仅让我深刻体会到革命先辈的无私奉献与伟大精神,也激励着我们在新时代勇担使命,传承红色基因,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传承英烈精神,让英烈的事迹永垂不朽,让红色精神代代相传。不断创新志愿服务形式,为石楼的发展注入更多青春活力。”西部计划志愿者杨文月深有感触地说。

## 《离石红色印迹》新书发布

本报讯(记者 梁英杰)4月1日,由离石区关工委编辑的《离石红色印迹》一书发布。

今年以来,离石区关工委组织编写《离石红色印迹》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先后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史实研讨会,确定大纲主题、脉络主线和重要内容,并组织“五老”及有关部门专业人员收集整理革命故事、查阅分析大量资料,同时实地查看红色遗址、遗迹、场馆,最终编印成书。

《离石红色印迹》一书重点呈现高家沟高级军事会议纪念馆、林迈可和李效黎纪念馆、离石城内烈士楼、离石烈士陵园、吕梁市党建主题公园、辛亥亭纪念馆、晋绥兵民博物馆、山碛阻敌战遗址、马槽里战斗遗址纪念馆、于成龙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共十处现已具备接待青少年参观、学习条件的红色教育基地。发布座谈会上,离石区关工委顾问任应祥表示:“书中每处教育基地按展馆的具体位置、陈列部署、重要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意义、建设过程、管理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联系方共六个方面设计,并附有‘离石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场馆名录’,希望广大青少年从书中汲取精神力量,让红色薪火代代相传。”

据史料记载,离石至少有30处弥足珍贵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这些极其宝贵的遗产起到了充分发挥红色历史资政育人的作用,激励教育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家国情怀,是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良好教材。

红白事讲排场的少了,孝老爱亲、邻里互助的好故事多了

## 汾阳市破陋习直抵群众心坎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 王瑞)红白事大操大办、天价彩礼、铺张浪费……这些曾经困扰农村的陈规陋习,在汾阳市正在悄然改变。近年来,汾阳市立足“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靶向制度创新、文化浸润、典型引领,全方位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落地见效。

制度破题。制度建设是汾阳市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坚实基础。该市将完善和执行“一约四会”作为关键举措,出台《汾阳市移风易俗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参考范本》,明确婚嫁娶标准,为村民行为立下规矩。同时,编制《汾阳市移风易俗工作指导手册》,为基层工作者提供全方位指导;让移风易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每年,市委书记亲自带队,组织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宣传委员及重点单位负责人,开展两次大型移风易俗现场观摩推进会,广泛推广经验。各镇(街道)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工作。太和桥街道“1234”,石庄镇“1233”,峪道河镇“12345”等特色工作法不断涌现,进一步健全提升移风易俗工作机制。此外,该市还组建移风易俗义务监督员队伍,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市纪委监委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监督重点,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确保监督落到实处。郭家庄村民老任谈及村里变化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村委购置了全套白事设备,供村民免费使用。谁家办白事,前来帮衬的人只吃一碗面,经济又实惠,这样的举措为村民省了钱,减轻了负担。”老任的话道出了众多村民的心声,也展现出汾阳市移风易俗工作为群众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

文化浸润。为了让新风尚融入百姓生活,汾阳市深挖本土文化,创作了音乐快板《移风易俗新风尚》、汾孝秧歌《移风易俗人称快》、三句半《移风易俗树新风》等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用乡音乡情传递文明理念。同时,推出“网上云祭祀”H5动画、移风易俗纪念封等创新形式,让传统习俗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各镇、村还组建了移风易俗文艺宣传队,石庄镇秧歌队走村串户宣讲政策,杏花村镇舞蹈队为简办红白事的家庭送去祝福,让文明新风吹得更远。《“陋习”的烦恼》演得太好了。天价彩礼真是害人不少。”在太和桥街道北廓社区,居民们对市里编排的移风易俗微短剧赞不绝口。

典型引领。汾阳市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由村委统一购置治丧用具,杏花村镇推行墓碑“立改卧”,冀村镇南浦村倡导“丧事三天简办”,阳城镇史家堡村试点“十元礼金”……这些接地气的做法通过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成为各镇村学习的榜样。该市民政局还创新服务模式,在结婚证办证大厅举办集体颁证仪式,倡导简约婚礼,深受年轻人欢迎。积分激励机制是汾阳市的又一创新亮点。在太和桥街道“积分超市”里,村民王大姐正用参与移风易俗活动积累的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现在大家都争着做好事,风气越来越好!”王大姐深有感触地说。